**中国矿业大学（北京）**

**研究生学位论文学术不端行为检测办法**

**(修订）**

为维护学术道德，严明学术纪律，规范学术行为，建设良好学风，保证研究生学位论文质量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检测范围

所有申请博士、硕士学位的学位论文。

学位论文应进行全文检测，包括封面、题名页、独创性声明、摘要、目录、正文、脚注、参考文献、致谢、附录等。

二、检测部门

学位论文检测工作由研究生院和各学院共同组织进行。

1．研究生院负责检测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包括学历博士、同等学力博士及工程博士的学位论文；

2．各学院负责检测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，包括学术型硕士、硕士专业学位及同等学力硕士的学位论文；

三、检测要求及处理

1.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一般要求全文及各部分（章节）文字复制比不大于15%（含），视为检测通过；

2．若全文或某部分（章节）文字复制比大于15%，但不大于40%（含），则有一次修改机会。

修改后，重新上传学位论文至研究生信息管理系统，经导师再次审核确认后，研究生院及各学院再次进行检测，检测通过后可继续进行学位申请后续环节，未通过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；

3．博士、硕士学位论文全文或某部分（章节）文字复制比大于40%，则终止本次学位申请；

4．学位论文中以本人第一作者（或者导师第一作者，本人第二作者）发表学术论文重复的部分不计入；

5．文献综述部分可适当放宽至30%。

6．附录部分，如涉及案例、调查分析、原始数据等可能存在基本信息重复的部分，可放宽至30%。但如涉及数学推导、计算程序等涉及论文核心的部分，不予放宽。

7．学位论文检测通过后方可进行学位申请的后续环节。

四、异议的审定

若导师和研究生对检测结果有异议，研究生需填写《学位论文检测异议审核意见书》提出申诉，由导师审核签署意见，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主席审核签署意见，报研究生院备案后，继续进行学位申请的后续环节。

五、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学校此前发布的有关规章、文件中的相关规定与本办法不一致的，以本办法为准。